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中區業務組)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傳真：(04)22531242

聯絡人及電話：張小姐(04)22583988轉6869

電子信箱：D110022@nh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字第1044095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4095567-1.doc)

主旨：檢送104年1月21日「中區健保雲端藥歷系統觀摩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山海屯診所協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南投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署中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2015/01/30
17:03:52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中區健保雲端藥歷系統觀摩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月21日13時00分-15時30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4樓會議室

出席：西醫診所醫師、藥師、醫務行政人員、家醫群代表等共264人

主席：方組長志琳

紀錄：張黛玲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中區業務組：

- (一)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辦理目的與執行內容。
- (二) 「鼓勵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執行內容。

二、西醫診所醫師：

劉昭賢醫師(劉昭賢精神科診所)、張義醫師(健民診所)、連哲震醫師(連哲震耳鼻喉科診所)，分享「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使用心得與臨床診療運用經驗。

參、綜合座談

一、問題與說明

- (一) 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與特定類別病人查詢率之計算方式。

說明：

1. 「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
分子：門診病人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人數
分母：門診病人數
2. 「門診特定類別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
分子：門診特定類別病人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人數
分母：門診特定類別病人數

特定類別病人：

- (1) ≥ 75 歲者
- (2) 三高病人（主診斷前三碼 401-405、250、272）
- (3) ≥ 65 歲且屬三高病人且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案件分類為 04、08）
- (4) 就醫序號 > 90 次者
- (5) 關懷名單(開立 zolpidem、Nimetazepam、Flunitrazepam 等管制藥品)

註：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後，如該個案查詢結果無任何資料，該次查詢仍會列入計算。

- (二) 以急性診療為主之診所，慢性病患人數偏低，另外以處置為主之專科診所如眼科，即使有中高齡病患，但開立口服用藥比率不高，如果每一位看診病患皆需查詢雲端藥歷資料，將影響診療與病人等候時間。

說明：為用藥安全及品質，原則上建議醫師開立藥品予病人時查詢雲端藥歷資料。如有所述之情形，在不影響看診時間狀況下，請醫師於開立處方時，針對特定類別病人或初診患者列為優先查詢或必查對象。

- (三) 對於「雲端藥歷系統特別類定病人查詢率」需大於 30% 之要求，請考量該目標是否過於嚴格。

說明：基於確保用藥安全及品質，本署中區業務組定期監測三高等 11 項藥品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用藥品項數與每日藥費，並輔導醫師多加利用本系統，避免重複處方與藥品交互作用。因此，對於上列監測項目異常且雲端藥歷查詢率低者，予以加強審查。另為鼓勵醫師積極連結運用，將研擬鼓勵措施。

- (四) 為免重複給藥與藥品交互作用，系統自動比對處方資料，於線上即時提示用藥重複與交互作用之藥品。

說明：考量系統整體回應速度，減少等待時間，暫不在線上執行該等資料比對，建議申請資料批次下載權限，請資訊

廠商協助，將下載資料與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資料連結，在用戶端執行相關比對與即時提示，使系統發揮最大效益。

- (五) 依據 104 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評核指標，是否所有參與之診所皆要申請加入「鼓勵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另外「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之評核方式為何？

說明：

1. 醫療群內至少 1 家診所，於本(104)年度(不論參與月份)參與即時查詢就醫資訊方案。

2. 「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

(1) 評核方式

分子：醫療群內診所之門診病人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人數(不限於會員)

分母：醫療群內診所之門診病人數(不限於會員)

(2) 指標達成率

A. 季指標平均值達當年西醫基層診所查詢率 70 百分位，得分 10 分。

B. 季指標平均值 < 當年全部西醫基層診所查詢率 70 百分位，但 \geq 當年全部西醫基層診所查詢率 60 百分位，得 5%。

- (六) 因網路故障無法連結 VPN 查詢雲端藥歷資料，請排除此段時間的查詢率統計，以免影響相關指標達成率。

說明：若因本署或 IDC 主機設備有異常情形，導致 VPN 無法連結問題，由本署統一排除該段期間的查詢率統計。

- (七) 目前雲端藥歷資料有 2 天左右空窗期，對於該段期間頻繁跨院就醫者，無法即時管理其用藥重複情形。

說明：由於健保卡上傳資料轉載有 1-2 天的時間落差，故無法包括 24 至 48 小時未上傳之就診用藥資料，因此請參考 IC 卡內就醫紀錄。

二、建議

(一) 系統功能精進：

1. 特定類別病人如用藥關懷名單，或有特別查詢之必要者如有藥物過敏反應註記病患，請在資料庫予以註記，並透過 HIS 系統於就醫時自動警示。
2. 重複開立之處方患者由系統自動通知開立醫師。
3. 查詢結果顯示慢箋領藥日距處方開立首日之餘藥日數。

(二) 使用本系統有具體成效者能有獎勵機制。

(三) 對於重複開立之處方建議不予支付。

(四) 為確保藥安全建請加強宣導，醫師對於藥品交互作用之相關知識。

決議：以上建議第一至(三)項將轉請本署相關單位參酌研議，第四項轉中區分會與醫師公會，建議將之納入繼續教育相關課程內容。

肆、散會